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LAV Fund VI, L.P. (「LAV Fund VI」) ⁽²⁾	實益擁有人	11,272,321	16.55%	11,272,321	[編纂]%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LAV Opportunities」)....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³⁾	7.34%	5,000,000	[編纂]%
King Star Med LP (「King Star Med」) ⁽⁴⁾	實益擁有人	6,589,554	9.68%	6,589,554	[編纂]%
創辦人控股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9.54%	6,500,000	[編纂]%
	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	2,000,000 ⁽³⁾	2.94%	-	-
上海楹伽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楹伽」) ⁽⁶⁾	實益擁有人	6,387,649	9.38%	6,387,649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LAV Fund VI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 (施毅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GP VI, L.P.、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施毅博士各自均被視為於LAV Fund 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LAV Opportunities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 (施毅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施毅博士各自均被視為於LAV Opportunitie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LAV Fund VI及LAV Opportunities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創辦人控股公司有權行使LAV Opportunities所持2,000,000股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該協議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
- (4) King Star Me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ing Star Med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即King Star Med Management Limited及King Star Consulting Limited)均由Ace Treasure Trust及Superb Outcome Trust(「信託」)分別間接持有40.0%及30.0%。林向紅博士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向紅博士、信託、King Star Consulting Limited及King Star Me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King Star M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King Star Med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創辦人朱忠遠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博士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楹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楹聯健康產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楹聯管理」)。楹聯管理由廈門楹聯健康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楹聯健康」)控制，後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楹聯管理、楹聯健康及羅鶴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楹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海楹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